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147,975.94元，母公司净利润63,907,254.3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430,070.13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88,473,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866,061.20元（含税）。公司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866,061.2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